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

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二阶段工程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环评报告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未进行内容删除，公示内容与报批稿一致。

特此说明！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

2023 年 09 月 25 日